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葛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葛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葛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葛井波,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2008 年进入证券公司工作,具有数年证券行业经验;自 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曾先后任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曾任职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资本运作、投资融资、税务法务等工作;主导参与多起资本运作项目,包括 IPO、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并购、定向增发、公开发行可转债等。2023 年 11 月加入洁特生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葛井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葛井波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谢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考泰斯(广州)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广州彼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咨询总监,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 年 10 月加入洁特生物,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27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4.2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5 人)		12.00	100.00%	0.03%
合计		12.00	100.00%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涉及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1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4,112,4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92,400.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8,102,100 股增加至 418,222,100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679,892 股,并通过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00,320 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80,580,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9%。授予完成后,励民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43.1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0	120,000	25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68,100	0	417,968,100
总计	418,102,100	120,000	418,222,100

注: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2.00	262.08	104.09	99.35	47.49	11.1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 华安证券 CP002	期限	92 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66	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票面利率	1.95%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 D 区 7 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 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 / 控制软件、塑胶件 / 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629.64	36,218.42
负债总额	14,928.13	15,883.3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3,356.02	14,927.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701.51	20,335.06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403.43	30,170.55
利润总额	370.58	62.51
净利润	350.74	214.58

注: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2,083.95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 同方 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 同方 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评估基准日日期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前: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人壹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二、更正后: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人壹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期满,且原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 1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02,017?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2,017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 3 个月内(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8 月 23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 号文同意,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67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 / 股调整为 34.4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2021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 3,714.50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6 元 / 股调整为 33.8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2022 年 5 月,因公司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 394.544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5 元 / 股调整为 33.7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2022 年 6 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2.85 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79 元 / 股调整为 33.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号)。

2022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9 元 / 股调整为 33.8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号)。

2023 年 6 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9 元 / 股调整至 33.9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号)。

2023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1 元 / 股调整至 33.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3 个月内(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8 月 23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6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现场的沟通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接待日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周二)9:30—12: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活动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活动的人员: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女士,公司副总裁徐觅女士,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国松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制剂研究院院长郭晓迪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向阳先生, 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虹先生以及 94 名来访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主要内容纪要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徐觅女士、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国松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制剂研究院院长郭晓迪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向阳先生、公司首席科学家兼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虹先生分别就分管业务的具体情况展开介绍。之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进入投资者沟通交流环节,现就投资者主要关心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公司的答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如何看待国内原料药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压力,包括来自印度企业的竞争,公司有何优势

回复:原料药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会趋于常态,无论是国内原料药企业还是印度企业,未来的竞争一定是聚焦于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

公司原料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于:

1、公司原料药主要产品全球市场份额逐年提升叠加全球领先的产能规模,带来极强的规模化效益;

2、持续优化和提升的工艺技术改进能力,深入推行的精益管理战略,成本控制能力显著提升,同时不断加强注册、质量、安全、环保等的建设,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显著提升。2023 年实现工艺技改效益约 1.4 亿元,实现精益效益超亿元。

3、大力拓展原料药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加大"新、难、偏"产品的开发力度,全力推进高难度项目,同时,加快抗肿瘤、微生物、多肽、激素等新品种、新类别产品管线建设,不断提升原料药产品技术水平,充实高端原料药产品梯队,不断夯实原料药核心竞争力。公司只有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才能紧抓市场开拓的机遇,实现原料药业务的稳步健康发展。

4、超 150 人的专业销售团队带来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原料药业务奠定了扎实的基础。2023 年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超 50 个,新立项产品超 30 多个,2023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翻番。

(二)公司未来的产能建设规划

回复:近几年,公司原料药产能建设主要集中在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要在建车间为高活 / 抗肿瘤 / 发酵 / 多肽等原料药高端车间,是与公司当前在研的"难、偏、新"等高端原料药相匹配,且大额投资已经在前期完成。

公司制剂产能建设主要在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建的新车间主要是高活软胶囊、抗肿瘤固体制剂、多肽 / 糖皮质激素水针等高端 / 特色制剂车间,亦是与当前公司在研的新类别、新剂型等高端仿制药 / 复杂注射剂等产品相匹配。

公司大规模的投资高峰已经过去,虽然近几年公司会面临一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压力,但增加的比例在未来几年将会逐步下降。

(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的后续安排

回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 号),有效期为自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目前公司暂无明确的发行时间安排及发行计划,后续会视公司经营、市场环境等综合考虑。

(四)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国内制剂业务增长显著的原因

回复: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国内制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 3.2 亿元,主要系:

1、新产品持续导入并逐步上量,市场拓展初显成效,如非洛地平缓释片、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利格列汀片、注射用伏立康唑等新上市产品贡献销售额超 1.5 亿元。

2、深化销售团队裂变及组织架构优化,不断引进高水平人才,优化产品推广和品牌发展策略,市场、管理触角不断向下延伸,牵引销售团队持续深挖市场。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氯沙坦钾片、利伐沙班片、盐酸金曲林片等集采接续产品较 2023 年续标初期得到一定程度的增长,销售金额同比增加约 1.15 亿元;对于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等原未赶上国家首轮集采的产品,通过集采接续在部分省份中选,也带来了销售的增长。

3、零售业务增长迅速,新业务开拓成效显著。

(五)介绍生物药在研项目 HB0017 和 HB0034 的优势、临床进度以及未来市场空间

回复:公司生物药在研项目 HB0017 是以 BEST IN CLASS(同类最优)为目标进行开发的,目前临床Ⅰ期和Ⅱ期的病人结果表明 HB0017 具备全球 BIC(同类最优)的潜质,主要表现在:1、起效快;2、临床病人疗效优于同类产品(和国内外的同类产品临床数据相比);3、用药维持时间长(目前Ⅲ期方案是 8 周维持剂量,国内外同类产品是 4 周)。因此,我们希望这些特点可以让市场销售后来居上,同时我们在申报美国的Ⅲ期临床方案,也在积极推进海外权益的转让。

HB0034 产品于 2018 年立项,目前已进入 GPP(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关键临床,研发推进速度相对比较快,临床疗效显著,是国内首款自主研发药物,有望在 2026 年获批 GPP(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适应症上市,同时我们也在开发其他适应症来扩大该产品的市场。

(六)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的原因,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公司的应收账款一直较为稳定,国内制剂业务一般是 2 到 3 个月的账期,原料药业务一般是 3 到 4 个月的账期,应收账款安全性较好,同时我们按照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非常关注资金回流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政策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

(七)历年来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的原因

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1、公司是中间体 - 原料药 - 制剂垂直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企业,由于化学制药工序反应的特点,为了满足连续生产 / 快速换产要求,各工序原料、半成品等会根据市场需求和产线布局情况制定合理库存。

2、公司特色原料药产品数量众多,部分为共线生产,且不同市场不同客户对应产品规格不同,考虑合规要求和换产成本,公司会根据年度销售预测结合产品产线实际情况,通过合理排产备足库存的方式,减少换产频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3、公司制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且增长迅速,2023 年美国制剂同比增长超 50%,2024 年 1 季度,国内制剂同比增长超 30%,因此为满足制剂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提前做了合理的库存储备。

4、制剂业务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原料药的增长,特别是为保障新产品上市,原料药会提前做好库存准备。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peacebir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楼百均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peacebir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431,000 份,涉及人数 209 名。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公司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431,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 26 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2.40 万份,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9 人调整为 183 人。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条件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10%,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 18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0.70 万份。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43.10 万份,授予总量(剔除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后)由 1,843.80 万份调整为 800.70 万份。

(二)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

由于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多层次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继续推出新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使公司上下同欲、共同奋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资本、浙商投资共同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专精特新(金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有力地支持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更好地发挥投资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助力省内经济发展与战略部署,公司两家投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和浙商投资,拟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专精特新(金华)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华基金")。金华基金规模 20 亿元,浙商资本拟与浙商投资共同出资 8 亿元参与设立,其中由浙商投资出资 7.8 亿元,浙商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